

消費品安全規例

Consumer Goods Safety Regulation



引言

《消費品安全規例》於 1997 年 4 月制訂，就雙語安全標籤訂立規定，並於 1998 年 4 月生效。

本小冊子旨在解釋有關的規定及提醒貨品供應商採取所需措施，使貨品符合這項規例。

雙語安全標籤規定

製造商、入口商和供應商很多時需要在貨品上加上安全標籤，以確保貨品的存放、使用方法等符合安全標準。雙語安全標籤規定的目的是要令消費者更易明白這些安全標籤所要傳達的信息。規定訂明所有標記或標籤上載有關於貨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字句必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且須是清楚可讀的。這些資料可載於貨品、貨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規定適用於所有受《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456 章)規管的消費品。

製造商、入口商或供應商切勿因意圖迴避這項規定而除去適當的安全標籤，以致可能因而抵觸《消費品安全條例》下的安全規定。

執行

這項規例，連同《消費品安全條例》均由海關關長負責執行。海關人員會根據投訴採取行動，並進行抽樣調查。

罰則

任何人違反這些規例即屬違法：

- (a) 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1 年；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查詢

市民如對這項規例的政策目的有任何疑問，請以書面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查詢，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如有有關消費品安全的投訴，請致電海關熱線 2545 6182。一般查詢，請致電 2815 7711，或致函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4 樓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收，或電郵至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刊物

「消費品安全規例」的文本可採用以下方法購買：

- 進入網上政府書店選購 (網址：www.bookstore.gov.hk)
- 將從政府新聞處網站 (網址：www.isd.gov.hk/chi/bookorder.htm) 下載訂購表格，填妥後在網上交回表格或傳真至 2523 7195
- 電郵至 puborder@isd.gov.hk

如有查詢，請致電刊物銷售小組 (電話：2537 1910)。

本小冊子只是《消費品安全規例》的簡介，而非法律文件。市民如欲詳盡及準確地瞭解該項規例，須參閱這些規例以及其主要條例的條文，必要時應徵詢法律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